

● 赵世超 著

瓦缶集

人民出版社





赵世超 著

瓦缶集

赵世超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



人 民 大 版 社

责任编辑:侯 春

装帧设计:李 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瓦缶集/赵世超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10

ISBN 7-01-003931-3

I . 瓦… II . 赵… III . 政治-研究-中国-先秦时代
IV . 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5265 号

瓦 缶 集

WAFOU JI

赵世超 著

人 人 书 架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1.875

字数:272 千字 印数:1~2,000 册

ISBN 7-01-003931-3 定价:21.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李裕民

世超同志将他近二十年来写的论文汇集成书，嘱予写序。我有些惶然。世超是研究先秦史的专家，而我是搞宋史的，仅仅在古文字上下过十几年工夫，对先秦史很感兴趣而已。我说还是请研究先秦史的大家写吧！可他坚持要我写。老校友了，三十多年前曾在北大住过对门，三十多年后又在陕西师大住一幢楼，楼上楼下天天见面，怎么好意思拒绝呢？我答应先看书再说。

我最爱看有新见解的、有个性的、有棱角的著作，那才对自己有启发，有帮助，有提高。世超这本书，可以说文如其人。他每一篇都是自己的心得，都是从史料中梳理出来的，绝无一句空话、假话、套话。我一连读了好几天，真有先睹为快的感觉。在这里，我就谈谈这感受，作为序吧！

本书收入 19 篇论文，大多已刊布于世，其中 3 篇是第一次发表。论文所述多属先秦史上的问题，个别延及秦、汉；先秦史中又以周史为主。所论内容非常广泛，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思想无不涉及。大致可分两组：一，以制度为主；二，以思想文化为主。书中所论多属重大问题或学术界有争议的问题。

关于制度方面的论文有 12 篇。

殷、周时代的农民用什么农具劳动？有的考古工作者曾收集已经出土的 263 件青铜农具，推论殷、周已大量使用青铜农具。有些历史学家赞同此说。由于考古工作在不断进行，青铜农具必然

有更多的发现,因而此说在学术界颇有影响。世超在《殷、周大量使用青铜农具说质疑》中,首先从制造青铜器的原料铜、铅、锡在地层中含量甚少,挖掘、运输、制造极难论起;接着又具体分析各种农具出土的数量,指出殷、周时代仍以石、木、骨等器为主体。现在发现的263件青铜农具大多属于战国,一小部分属于春秋,只有12件可以确定为殷、周时期的。这就有力地推翻了殷、周大量使用青铜农具的说法。我以为,这可以成为定论。

殷、周时代的农民以大集体方式劳动,还是以个体小家庭方式劳动?《地理环境与周代农业》、《殷、周农业劳动组合演变略述》两文,对周人所处环境作了客观的判断:除了人们经常强调的土松、地肥之外,更指出草木茂盛、野兽横行的一面。要以简陋的工具应付恶劣的自然环境,还需要搞挖渠、排水等水利工程以发展生产,这就决定了当时的耕作方式只能是集体劳动。直到战国,铁器大量使用,生产才向个体化迈进。

集体劳动是和大家族分不开的,个体劳动则是与小家庭相适应的。殷、周时代社会的基本细胞是大家族,这是解开先秦史谜团的一把钥匙。孟子描绘的西周井田制,是他理想的蓝图,还是实际存在的制度?学术界争论了几千年,始终没有解决。世超在《西周不存在井田制》中的回答非常干脆:不存在。原因很简单,井田制必须以个体劳动为前提,而西周的生产如前文所论证,乃是以集体劳动的方式进行的。

在由大家族组成的社会中,服役制度也就有着自身的特点。它被命名为“指定服役制度”,这是世超的导师徐中舒先生受西南少数民族制度之启发而提出的。世超在《指定服役制度略述》中对它作了具体的论证。指定服役制度存在于夏、商、西周时代,是一种分工具体、指定某部分人专服某役,且世代相传、长期不变的服

役形式,是以家族为基本单元的服役制度。到春秋时期,家族解体,个体家庭兴起,这种制度便失去了存在的根据。各国于是乎纷纷改革,晋作爰田,鲁初税亩,郑作丘赋,随后秦初租禾。历来学者对爰田等词有种种解释,莫衷一是。世超认为:就实质而言,它们都是将按家族摊派劳役改为按地区征役或以实物代役。

大家族起初称为室。到春秋、战国之际小家庭出现,室又成为小家庭的代称。《说室》一文剖析了此词含义的前后变化过程。《战国时期家长制家庭公社的衰落和演变》则详尽探讨了这种大家族(家长制家庭公社)衰落和演变的过程。

几乎所有的教科书都肯定:西六师、成周八师是常备军,惟独世超曰:否。《西六师、成周八师不是常备军》一文对此作了有力的辨析。

虞、夏、商时代,是邦国群立、组成联盟的时代。最强大的邦国君主就是联盟之首,他和盟邦保持联系的渠道是朝会和巡守。巡守活动的主要内容就是实行盟诅和处理政务。随着生产的发展、人口的增加,邦国间的利益冲突大增,西周便以分封制、宗法制、礼乐制取而代之,巡守制只留下少许残余。这就是《巡守制度试探》所要探讨的内容。

说起夏、商、周三朝,人们很可能不假思索地说,他们一代比一代先进。其实未必。世超在《西周为早期国家说》中指出:西周建国之初要比商朝落后,所建之国仍然是早期国家。文中更进而指出:过去将贡、助、彻定为夏、商、周三代之制,实际情况并不是那么整齐划一。西周时期三法并存,而且还有其他奴役形式作补充。

世超的博士论文《周代国野制度》已在台湾出版,人们不易见到,故又推出精华本《周代国野制度概述》奉献给读者。这里有许多精彩的论述,读者可以仔细品味。

关于思想文化方面的论文有 7 篇。

在阶级社会里，财富的分配不均不齐，贫富不一。而周代偏偏存在着均齐思想和救济制度，这真是中国早期文明有趣的现象。《周代的均齐思想和救济制度》对此有很好的分析。

有阶级、等级，就有矛盾；矛盾处理不好，就会激化，甚至发生你死我活的斗争。怎样处理这些矛盾呢？《周人对“和”的重视与运用》指出，周人用“和”的方法加以处理。正是殷、周两族的“和”，才创造了灿烂的周文化。直到春秋时期，“以让致和”仍是颇具影响力的社会风气。

我国古代盛行的巫文化，是人们渴望了解的神秘现象；而古人藏冰乃是为了保鲜或降温，二者本来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事情。然而世超的《藏冰新解》将这两者联系在一起，提出新的解释，这可是很特别的尝试。另一篇《巫术的盛衰与西汉文化》认为：上古巫文化兴盛，至殷、周转衰，战国再度复兴，并深深地影响了西汉文化。

近年来，一些专家将“天人合一”解释为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并捧为“国粹”大加赞扬。这在当前自然环境被破坏、影响到人类生存的时候，立刻引起强烈反响。“天人合一”的本义果真如此吗？我们几千年前的老祖宗的认识水平果真有那么高吗？世超《“天人合一”述论》从清理历史事实出发，作出了否定的回答。“天人合一”说的创始人是邹衍。这一理论的基础是阴阳五行，那是受巫文化的影响而产生的。我以为，历史事实必须受到尊重。后人尽可以在古人的基础上去发挥，但绝不能将自己的认识强安到古人头上。

在中国古代史中，最难搞的是先秦史。它距今远，资料少，需要掌握的知识却很多。文献资料历经几千年的流传，有错讹，有失传，有新添，有真有伪，需要校勘、考证、辨伪；文献之外，还要懂得

古文字(甲骨文、金文、竹简、帛书等)、考古学、民族学、民俗学等知识。几千年来,致力于先秦史的研究者很多,成果又分外的多。要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前进一步,都要付出艰辛的劳动。世超这本书虽然字数不算太多,但都是他无数汗水浇灌而成的。大部分作于1995年以前,近几年的只有几篇。但读者不可小看这几篇,这是世超在行政事务繁杂、身体欠佳的情况下,用“血”写出来的。世超的敬业精神实在了得。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日于西安

目 录

序	李裕民(1)
殷、周大量使用青铜农具说质疑	(1)
地理环境与周代农业	(18)
殷、周农业劳动组合演变略述	(33)
西周不存在井田制	(49)
指定服役制度略述	(64)
说“室”	(77)
战国时期家长制家庭公社的衰落和演变	(89)
西六师、成周八师不是常备军	(102)
晋“和戎狄”评议	(113)
巡守制度试探	(122)
西周为早期国家说	(144)
周代国野制度概述	(156)
周代的均齐思想和救济制度	(231)
周人对“和”的重视与运用	(254)
藏冰新解	(272)
秦国用人的得失与秦文化	(284)

“天人合一”述论	(296)
巫术的盛衰与西汉文化	(332)
炎帝与炎帝传说的南迁	(360)
后记	(366)

殷、周大量使用 青铜农具说质疑

随着文物考古事业的大力开展，属于殷、周时期的青铜农具时有发现。据有人统计，仅铲(钱)、锄(镈)、刀(铚)、镰(艾)四类就有263件，再加上一些青铜钁和几件被认作耒耜的器物，则更不止此数。然而，是否就可得出结论，断定殷、周大量使用青铜农具，或谓当时青铜农具已比较普遍了呢？^① 我以为，此类看法仍是值得商榷的。

一

众所周知，青铜是指铜与锡或铅的合金。铜、锡、铅这几种金属属于有色金属。一般来说，有色金属在地壳中的含量本来就是不多的。根据科学家的测定，铜在地壳中的相对丰度为0.007%，

^① 《农业考古》1981年第1期刊载陈振中《殷周的铚艾——兼论殷周大量使用青铜农具》一文，谓“殷和西周是大量使用青铜农具的”。另外，《人文杂志》增刊《先秦史论文集》刊载李学勤《重新估价中国古代文明》一文，也说“在我国古代社会里，青铜农具确曾得到比较普遍的应用。”提法不一，但观点是颇为一致的。

锡为0.004%，铅为0.0016%。尤其是锡和铅，甚至比一些所谓稀有金属更见稀少。与此相对照，作为黑色金属的铁却不是如此。它在地壳中的相对丰度高达5.6%，^① 分别是铜的800倍、锡的1400倍和铅的3500倍。这种情况首先就为我们的研究提出了一个不容忽视的前提。它从根本上决定了青铜不可能如同后来的铁那样，一旦被冶炼，便能较快地普及到各个生产领域中去。恩格斯说：“青铜可以制造有用的工具和武器，但是并不能排挤掉石器；这一点只有铁才能做到”。^② 了解铁与铜、锡、铅几种元素在地壳中存在的多寡，对进一步领会恩格斯的结论是会有相当帮助的。

二

而且，需要探讨的问题还并不止此。铜、锡、铅几种元素的丰度既然都不甚大，那么，可供开采的矿藏相对来说也必然较少。同时，由于技术条件的限制，古代工匠在进行冶炼时一般主要是选用富矿，这就更增加了矿藏稀少的严重性。就今天的情况而论，我国同世界各国相比，已经探明的铜、锡储量虽相当可观，但仍具有富矿少、贫矿多的特点。经验还表明，包括铜、锡、铅在内的有色金属矿多半处在高山峻岭地带。由此可以想像，殷、周时代的人们在寻找和探测这些矿藏时，所遇到的困难不知要比今天大多少倍。在古籍《山海经》中，记有出铜之山30处，出锡之山5处。但此说系晚出，并不反映殷、周时期矿山发现的实际情况。《管子·地数》篇

① 这里所引用的“丰度”在计算时都包括大气层和水层。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2版，第161页。

谓“出铜之山，四百六十七山，出铁之山，三千六百九山。”数字过于巨大，更显语涉夸张，令人难以置信。有些同志引述州、县方志的记载，说明殷都附近，如水冶、济源、沁水、淇县等地古代即产铜、锡。^① 但古到何时？是否始于殷、周？又苦无凭证，终究不过是种推测。所以，地壳所含的铜、锡、铅类矿藏究竟已有多少能为殷、周之民所认识、开发和利用，是应该实事求是地作出一个恰当估价的。

再者，大部分有色金属在矿石中的含量较小。拿铜来说，含铜大于2%即可算富矿，含铜1%—2%也是中矿，含铜小于1%才叫贫矿。并不像铁矿那样，含铁量到20%—30%方有经济价值，含量达50%以上的矿石才称为富矿。因此，无论是用硫化铜矿还是用氧化铜矿来生产铜，矿石的开采量都是很大的。今天，利用含铜1%的铜矿生产一吨铜，约需矿石170吨。^② 殷、周时代，人们利用富矿进行生产，所选采矿石的含铜品位一般都相当高。但即便如此，他们要为采矿付出的劳动仍不可低估。在只有简单的手工工具可资利用的条件下，那种采掘的规模能够获得何等程度的发展，又需要详加斟酌。

与之相关，还有运输的问题也应加以考察。根据考古工作者的发现和对出土青铜器的分析研究可知，早在商代，我国的冶炼工艺已超越将矿石混合冶炼青铜的低级阶段，而发展到由纯铜、锡或铅来进行冶炼的较高水平了。这确实是值得我们引以自豪的。在殷墟的铸铜遗址和属于周代的几处窖藏中，曾经出有铜块和锡块；

①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121页。

② 北京钢铁学院编写组：《中国冶金简史》，科学出版社1978年版，第7页注1。

发掘过的几处作坊附近，也没有发现大量的炼渣和矿石，说明铜的冶炼可能是在矿山就地进行。这样既避免了大量矿石运输的困难，又减少了大量炼渣的处理。如此合理的工艺布局正是古代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然而，迄今发现的铸造作坊都在国都或大的聚落周围，对于铜、锡矿石本身的运输却是无论如何也免不了的。殷、周时期运输的细节虽已不可详求，但彼时的运输能力远非后世所能比拟，则又皎然明著。单凭人力、畜力，或再辅之以原始的车辆，即使只去运送经过初炼的原料，也仍殊非易事。这也不能不使青铜手工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影响。

最后才是铸造。据专家研究，要获得一件青铜器，至少要经过造型、翻范、合范、调剂精炼、灌注、脱范、粘补、砥砺打磨等数重工序。生产流程的繁复和技术掌握上的困难，于此已可窥其大概。在纯粹利用手工劳动和从事简单协作的作坊里，青铜制品的生产速度不可能来得很快，同样是一件不言而喻的事情。

综上所述，它们都给殷、周时期的青铜生产带来了很大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的集中表现便是青铜器具的产量还不高，远远不能适应整个社会的需要，更不可能广泛应用到农业生产当中去。我们常说，殷、周是我国青铜器最发达的时期。其主要含义应是指青铜冶炼及铸造技术至此达到了空前的水平，青铜艺术已登上了奴隶制时代的高峰，丝毫也不意味着青铜制品已在整个社会中流行或普及。一些同志曾列举如同殷墟五号墓、随县擂鼓墩之类的贵族墓葬，谓一墓所得的青铜器，即多达数千件，重至十余吨，整个生产规模的巨大和青铜产量之高便更可推定了。殊不知，能够占有青铜器的人当时只是极少数。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则是广大平民的居住遗址及墓葬中完全没有青铜器或很少发现青铜器。我们只有将二者综合起来、加以分析，才能得出一个接近事实的恰当

结论。马克思在讲到古代以奴隶制为基础的生产时，曾经指出：“他们为私人消费而创造的财富相对来说是少的，只是因为集中在少数人手中，而且这少数人不知道拿它做什么用，才显得多了。如果说因此在古代人那里没有发生生产过剩，那么，那时有富人的消费过度”。^① 用马克思的这段论述为指导，来研究殷、周的青铜生产，便不难发现：少数奴隶主贵族占有大量青铜财富的情况，正是以绝大多数生产者或多或少被排斥于青铜财富消费之外为前提的。贵族将其手中的青铜制品陈于一穴，确实蔚为大观。但假如考虑到整个社会的需求，便可知它们是何等的微不足道了。

在一个青铜产量相对来说并不甚高的社会里，大量使用青铜农具的情形，应该说是不大可能出现的。

三

关键在于统治阶级是否会将手中的青铜首先用于制作农业生产工具。近来，有同志重又提出，垄断整个青铜生产的殷、周贵族从自身利益出发，是会关心农具的改进，并将当时已经掌握的青铜冶炼技术运用于制造农业工具的。^② 看来，大家对于农史界中这一长期争论的老问题，认识还远远没有统一。本人不揣浅陋，也愿将自己的一点看法略作表述，以期求教于同好。

容庚、张维持先生在所著《殷周青铜器通论》中引述英国考古学家柴德尔的话说：“现在，战争必已有了经济上的反响。它对于要求金属的刺激，也许较任何其他东西都厉害。如果是在剥一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Ⅱ，第603页。

② 陈振中：《殷周的筮艾——兼论殷周大量使用青铜农具》。

兽的皮时，燧石的刀子忽然碎裂了，那不算什么；但当和一个敌人作肉搏斗争时，若发生这种事故，那就是一件非常严重的事了。最重要的是，战争表明了一件事：即坚韧耐久的铜或青铜，比易碎的燧石或石头要好。”容、张两先生是赞成柴德尔的分析、认为青铜首先被用以制造武器的。中外学者的这一共同意见，同殷、周时代的情况恰相符合。《左传》僖公十八年曰：“郑伯始朝于楚。楚子赐之金，既而悔之，与之盟曰：‘无以铸兵！’故以铸三钟。”杜注：“古者以铜为兵。”《国语·齐语》曰：“美金以铸剑戟，试诸狗马；恶金以铸鉏夷斤斸，试诸壤土。”此类记载表明，优质金属优先被用之于战争的做法，直至春秋尚未改除。在殷墟西北岗 1004 号大墓的墓道中，曾发现带秘的青铜戈 69 件和成捆的铜矛约 700 件层层叠放在一起，另外还有 6 至 7 种不同形式的铜盔（胄）数十具，也堆放了一层。而同一遗址中，考古工作者又在小屯宫殿区属于殷王室贵族的一个窖藏圆穴里，发现了集中存放的四百多把有使用痕迹的石镰刀。对于奴隶主来说，战争与农事、武器与耕具孰重孰轻，似乎可谓昭然若揭了。

当然，在较早的一些殷、周遗址或墓葬中，就曾出土过一定数量的青铜工具。但一则，它们多系手工工具，真正可以确定为农具者相当稀少；再则，工具与武器当时本不可分，某些工具甚至主要是被当做武器使用的。《诗·豳风·破斧》是军队班师时士兵们所唱的歌，开头却说：“既破我斧，又缺我斨。”斧与斨并列，分明为杀人的战具，便是个极好的例证。

青铜的另一最大用场要算造作祭器。数千件璀璨夺目的实物不必说了，用之于祭祀的鼎、彝、钟、铙为殷、周青铜器之冠，早为人所共见。且引几段文字，让我们体察一下祭器在古人心目中所占的地位吧！《左传》宣公三年曰：“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

九牧，铸鼎象物”。特命各地贡金以铸作祭器，这远始自夏禹，但殷、周一直相沿不断。《召鼎》曰：“王才(在)鐘应(居)，井弔(叔)易(锡)召金簋。……召用丝(兹)金乍朕文考彝白觶牛鼎。召其万年用祀，子子孙孙其永寶。”《麦尊》曰：“厥作册麦易(锡)寶于辟厥，麦翫，用作寶彝。”王公所賜之金似主要也消耗在祭器上。《员卣》曰：“员从史旗伐会(鄆)，员先内(入)邑。员孚金，用作旅彝。”《過伯殷》曰：“過白(伯)从王伐反荆，孚金，用作宗室寶彝。”《晋姜鼎》曰：“征鯀、汤、鼈，取卒吉金，用乍(作)寶彝鼎。”^①原来，许多的征战和厮杀，都与攫取铸造祭器的原料紧密关联着。殷、周间，祭器是王权的象征，故朝代更替，有所谓迁鼎之说。楚子覬覦王权，先问鼎之轻重。祭器又是等级和地位的体现，故祭用几鼎几簋、乐悬歌钟几肆，尤为人所注意；有逾其数者，便被视为僭越。从某种意义上讲，祭器还代表着贵族之家的财富。譬如，鲁季孙使公鉏“饮己酒，而以具往，尽舍旃”，公鉏氏竟因此而富。据《左传》所记，贵族出亡迁徙，无不具其器用财贿。显然，祭器和农器相较，前者仍是贵族注目的中心。在青铜材料仍得之不易的情况下，我想他们决不会置祭器而不顾，却首先致力于农具的改进。

殷、周贵族这样支配手中的青铜材料，亦自有故。

首先，在殷代，王朝周围邦国、部落林立，战争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占有特殊地位。至周灭商，以武装殖民的形式进入东方，与敌对部族间的冲突也不曾稍减。故齐太公之国，便有莱夷来伐，与之争营丘；伯禽即位，又有淮夷、徐戎并兴。即使到了春秋时期，中原也仍是华夏与蛮、夷、戎、狄错落杂居之地。为此，以周人为主体的华夏族，始终以作邑作邦、构筑城郭、防御夷狄侵扰为基本国策。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